

也談高僧的死亡書寫（一）

高振宏

一、前言

出生、死亡是生命自然的循環，也是某種生命的必然，但對一般世俗之人來說，多以生為喜、以死為悲，尤其生命的逝去更是會引發諸多的情緒與省思，所以意識到自我與生命的諸家學說或是宗教系統也都會正視這個問題，試著提出不同的說法來闡釋生命的意義。雖然

在意義，¹ 其他相關研究則不多。但除了禪宗之外，中國其餘各個宗派或是祖師傳記或多或少也都會提到這些高僧死亡的情況，其中有許多值得我們深思的，因此本文也試著就個人閱讀所得，來討論這些高僧死亡書寫的特色與義涵。

二、禪宗式的死亡書寫

佛教稱高僧死亡為「圓寂」或「滅度」，《佛光大辭典》對「圓寂」的解釋為：

梵語 *pari-nirvāṇa* 之意譯，舊譯滅度、入滅，音譯般涅槃，謂圓滿諸德，寂滅諸惡。佛陀之死為收迷界之化用而入悟界，既已圓滿諸德，寂滅諸惡，故稱圓寂，後世轉而稱僧徒之死。又作歸寂、示寂、入寂。與涅槃、遷化、順世、歸真同義，即捨去有漏雜染之境，歸入無漏寂靜涅槃界之謂，亦指離生死之苦，全靜妙之樂，窮至極之果德。其中，就佛教來說，除了有關佛祖滅度的闡述之外，有關高僧死亡的討論目前所見僅有蔡榮婷就《祖堂集》中佛陀與東西土祖師的記載，探討他們死亡書寫的體例、脈絡與內

離生死之苦而言，賢聖命終即入於涅槃，爲圓寂。²

而許多佛經都記載了佛陀將入滅之際，天地因有所感應而出現了各種異象、入滅時所示現的各種神通，並正式宣布付法予迦葉，在禪宗的《景德傳燈錄》中載：

吾（佛陀）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將付於汝（摩訶迦葉），汝當護持，并勅阿難副貳傳化無令斷絕，而說偈言：

「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復告迦葉，吾將金縷僧伽梨衣傳付於汝，轉授補處，至慈氏佛出世勿令朽壞。迦葉聞偈頭面禮足曰：「善哉善哉，我當依敕。恭順佛故。」

在這段敘述之中，爲了建構禪宗傳法譜系，因此將佛陀所付之法稱爲「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正法」，也就是著名的「正眼法藏」，之後更以佛陀拈花、迦葉微笑的故事，強化了「正眼法藏」以心傳心的特質，同時也藉由「金縷僧伽梨衣」來確立其「衣鉢傳法」的正統觀；⁴此外，佛陀入滅之前所說的詩偈正回應了「諸行無常、諸法無法」的教義本質。這些概念形構了禪宗祖師聖傳的書寫模式，所以在東土初祖菩提達摩的傳記也可見到類似的書寫：

（達摩）乃顧慧可而告之曰：「昔如來以正法眼付迦葉大士，展轉囑累而至於我。我今付汝，汝當護持，并授汝袈裟以爲法信，各有所表，宜可知矣。」可曰：「請師指陳。」

「師曰：「內傳法印以契證心，外付袈裟以定宗旨。後代澆薄疑慮競生，云吾西天之人今受此衣法，却後難生，但出此衣并吾法偈，用以表明其化無礙。至吾滅後二百年，衣止不傳法周沙界。明道者多，行道者少，說理者多，通理者少。潛符密證，千萬有餘，汝當闡揚，勿輕未悟，一念迴機，便同本得大正藏》第五十一冊，頁二五中下）

。聽吾偈曰：『吾本來茲土，傳法救迷情。
一華開五葉，結果自然成。』」（《大正藏

》第五十一冊，頁二一八下）

事，帝令啓墳，唯空棺一隻革履存焉，舉朝爲之驚歎，奉詔取遺履，於少林寺供養。（頁二二〇上）

這是禪宗著名的傳法故事，在菩提達摩將西返天竺（入滅）之時，詢問衆弟子對佛法的體悟，慧可未有言語，只有禮拜、依依而立，契悟法旨，充分表現了不立文字、以心證（傳）心的特質，所以達摩將法印、袈裟傳予慧可，作爲憑證。而他雖與佛陀類似，在入滅前留下詩偈，但其內容非是佛法的闡釋或體悟，而加入了中國式的神異元素，預示了未來禪宗的發展（佛教亦有預示，但多與授記有關，但中國式的預示則多是預言未來政治或現實界的情況發展，概念上略有不同）——傳至五祖之後，禪法已開花結果、遍布中土。當然，後續也就關聯到神秀和惠能的嗣法、誰爲六祖的問題。而更值得留意的是，菩提達摩埋葬之後，竟被見到手攜隻履、西返天竺：

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葬熊耳山，起塔於定林寺。後三歲，魏宋雲奉使西域迴，遇師于葱嶺，見手携隻履翩翩獨逝。雲問：「師何往？」師曰：「西天去。」又謂雲曰：「汝主已厭世。」雲聞之茫然，別師東邁，暨復命，即明帝已登遐矣，而孝莊即位。雲具奏其

一隻履西歸很明顯運用了中國道教「尸解」的概念——認爲修行者並非真正死亡，而是托形而化，所以屍體過了一段時間之後便會化爲一般性器物，如竹子、劍、履等；同時也再度強化之前已出現過的「預示」元素。就此來說，相對於佛陀入滅，菩提達摩的死亡書寫參入了更多中國元素，可說是由「預示」轉向「預言」、從「神通」變爲「神異」，也無怪乎達摩在一般大眾心中，既是禪宗東土初祖，更是一名具有各種神奇能力的神異僧，他的傳記可以說成爲非常中國式的高僧書寫模式的典範。

註釋：

1. 蔡榮婷，〈《祖堂集》死亡書寫研究——以佛陀與西土

祖師爲核心〉，《東華漢學》第十四期（二〇一一年二月），頁五十五—八十二、〈《祖堂集》死亡書寫研究——以東土祖師爲核心〉，《玄奘佛學研究》第十八期（二〇一二年九月），頁二十五—六十二。

2. 《佛光大辭典》「圓寂」條，頁五四〇五；另可參「涅槃」條，其解釋為：「梵語pari-nirvāna，巴利語pari-

nibbāna。又作泥洹、泥田、涅槃那、涅槃那、泥縛南。意譯作滅、寂滅、滅度、寂、無生，與擇滅、離繫、解脫等詞同義，或作般涅槃（般，為梵語 pari 𩎤音譯，完全之義，意譯作圓寂）、大般涅槃（大，即殊勝之意。又作大圓寂）。原來指吹滅，或表吹滅之狀態；其後轉指燃燒煩惱之火滅盡，完成悟智（即菩提）之境地。此乃超越生死（迷界）之悟界，亦為佛教終極之實踐目的，故表佛教之特徵而列為法印之一，稱「涅槃寂靜」。佛教以外之教派雖亦有涅槃之說，然與佛教者迥異。」，頁四一四九九。

3. 有關佛陀入滅的情況，佛典中多有描述，不過筆者以為，由於唐代武宗滅佛之後，禪宗一支獨秀，禪宗的觀念、傳法與書寫模式等對宋代之後的宗教與文化有深刻的影響，因此選擇禪宗文獻作為主要切入點。

4. 有關禪宗如何透過燈錄建構其正統觀，目前學界已有

不少討論，可參伯蘭特·佛爾 (Bernard Faure), *The Rhetoric of Immediacy: A Culture Critique of Chan/Zen Buddh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一九九一)，本書已有中文版，參蔣海怒譯：*《正統性的意欲：北宋禪之批判譜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〇〇一〇），馬克瑞 (John R. McRae), *Seeing through Zen: Encounter, Transformation, and*

Genealogy in Chinese Chan Buddh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譚雋：*《禪史勾沉：以問題為中心的思想史論述》*（北京：三聯書店，一〇〇六）。

第九期「瑜伽師地論」專題講座

一、課程簡介：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教學。《瑜伽師地論》乃唯識根本論典，依境行果次第建立完整而頗俱學派特色的釋尊聖教，「本地分」是其最原初的建構，該論典以心意識切入生命解碼，循聞思修以定心圓滿次第，廣演雜染、清淨，輪迴、解脫之緣生緣滅。本課程由昭慧法師續講「指掌地」、耀行法師續講「聞所成地」、「思所成地」。

一、教師：昭慧法師、耀行法師

三、上課時間：一〇九年七月廿一日至一十九日，每週五堂課，每堂課約五十分鐘。「指掌地」：上廿八點廿一十一點廿十分；「聞所成地」、「思所成地」：廿九兩點廿二點廿十分。

四、必備教材：《大正藏》第三十冊

五、報名截止：一〇九年七月廿一日下午